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蕭菟伶

相 對 人 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征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編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之事件亦應適用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有該條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；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所稱之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6號民事假處分裁定，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登錄債卷(債券別：A03113)，登錄面額新臺幣(下同)3,700,000元為擔

01 保金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408號提存在
02 案。茲因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
03 規定，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云云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份事件，聲請人前依臺灣高雄
05 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26號民事假處分裁定向臺灣高雄地
06 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擔保金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
07 閱無誤，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即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返還，顯有違
09 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